

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湘09民终73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陈某华，女，汉族。

委托诉讼代理人：钟赛华，湖南德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谈振宇，湖南德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某湖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王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学良，湖南德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彭某保，男，汉族。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某波，女，汉族。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余某英，女，汉族。

上诉人陈某华、某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某湖办事处）因与被上诉人彭某保、李某波、余某英见义勇为受害人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2021）湘0981民初232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陈某华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彭某保、李某波、某湖办事处补偿陈某华1128570.93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后变更上诉请求，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某湖办事处补偿陈某华37.62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一、依据法律规定，受益人的补偿应综合根据受益人的受益多少与经济状况、管理人在管理活动中受到的实际损失综合确定。本案事故发生地点在居民区，若发生火灾，必造成巨大损失。陈某华因事故构成*级伤残，所受的损失远大于现能计算出的损失；二、陈某华构成见义勇为，某湖办事处作为特殊的机关法人，有地方财政支持，应适当提高补偿比例；三、提高补偿比

例能引导社会普遍形成见义勇为的良好美德。综上，某湖办事处补偿比例过低，应予调整。

某湖办事处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其不承担责任。事实和理由：一、本案各当事人为沅江市重点项目建设的征拆村民，安置房交付前的过渡期间租房费用已发放给各征拆户。某湖办事处为方便群众，将闲置敬老院免费给各征拆户临时居住。敬老院内的临时连体板房是某湖办事处搭建提供给各征拆户使用，连体板房 10 间共 240 米，造价共为 48000 元，使用 2-3 年后，基本无价值可言。即使板房被损坏，其价值也不超过 48000 元。且从事故结果来看，仅损坏了彭某保、李某波的厨房屋顶，损失不超过 2000 元，故从受益大小来看，一审判决补偿数额明显偏高。二、案涉受损厨房系某湖办事处免费提供给各征拆户使用，厨房的日常使用、修缮和保证房屋安全的权利和义务应由实际居住人享有和承担。液化气阀门未关，导致泄漏，对液化气的管理是居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而非政府的义务。一审判决认定某湖办事处没有保证房屋居住安全，扩大了政府的职能和义务。如液化气泄漏发生火灾，因陈某华的行为受益的是 10 户使用厨房的征拆户，如液化气泄漏导致大型爆炸，因陈某华行为受益的为居住在敬老院的所有征拆户。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某湖办事处不是本案的受益人。

针对陈某华的上诉，某湖办事处坚持其上诉意见，并认为某湖办事处经济状况不好，只能从人道和道德角度出发作出适当补偿，陈某华应从其他救济途径寻找补偿。

针对某湖办事处的上诉，陈某华辩称：一、受益的大小不能仅从财产角度来分析，案涉板房均有人民群众居住，其生命安全也应当考虑在受益范围内；二、某湖办事处作为板房的所

有权人，因陈某华的行为受益；三、某湖办事处履行行政责任不能减轻其民事责任。

彭某保、李某波、余某英未作答辩。

陈某华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某湖办事处、彭某保、李某波、余某英共同支付陈某华医疗费、后续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鉴定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赔偿金、交通费共计1128570.93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20年6月11日上午7时许，陈某华在途经沅江市三眼塘镇荷花村临时安置房时，因闻到彭某保、李某波所居住房间内有液化气泄漏的味道，便通知彭某保的母亲余某英前往查看。因余某英没有钥匙开门，陈某华便爬窗进入室内，在关闭液化气罐时，突然着火导致烧伤。陈某华受伤后分别于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9月30日，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2月5日，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30日在益阳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花费医药费共计239171.03元，其中，已经医保报销54544元。陈某华的损伤经法院委托，益阳市协同司法鉴定所作出鉴定意见书，结论为：陈某华因液化气烧伤面部颈部、躯干、双上肢，右眼失明，综合评定为*级伤残；陈某华的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计算时间至定残前一天，需后续治疗费60000元。事故地位于某湖办事处免费提供的安置区，陈某华及彭某保、李某波、余某英均居住在该区。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案由应为无因管理纠纷。无因管理是指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从其构成要件来看，无因管理只要求管理人的管理行为有利于他人，并不以得到被管理人的授权为要件，

结合到本案中，涉案房屋发生煤气泄漏，潜在着引发火灾、烧毁房屋的危险，陈某华出于为彭某保、李某波所居住的房屋排除险情、避免损失发生的目的进入室内关闭液化气罐，根据人民调解调查笔录中余某英的陈述，虽无法证实其要求陈某华进入，但亦未明确制止，因陈某华的行为符合被管理人的利益，故构成无因管理。同时，管理人实施行为是否有利于自己或是否在管理过程中存在过错均不影响无因管理的构成，故某湖办事处、彭某保等人以陈某华系出于避免自己居住房屋受损而实施行为以及陈某华操作不当造成事故，主张陈某华的行为不构成无因管理的抗辩理由均不成立。据此，陈某华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关于本案受益人的认定，彭某保、李某波系事故房屋的使用人，为直接受益人。某湖办事处系事故房屋所有者和实际提供者，虽系免费提供给上述彭某保、李某波使用，但其对房屋仍负有管理、修缮，并保证房屋能够安全居住的义务，陈某华对房屋的无因管理行为符合某湖办事处的利益，故其应当承担适当的补偿责任。余某英并非房屋的使用人，未在陈某华行为中受益，故无需承担责任。

同时，无因管理权利人请求受益人承担补偿责任的范围仅限于实际损失，不应向受益人主张精神抚慰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其他非直接损失的赔偿，因陈某华的诉请过高，根据陈某华因管理事故受损的大小及受益人受益的大小，酌情认定由彭某保、李某波共同补偿陈某华 300000 元，某湖办事处补偿陈某华 200000 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一、由彭某保、李某波共同补偿陈某华 300000 元；二、由某湖办事处补偿陈某华

200000 元；三、驳回陈某华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款项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 9056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14056 元，由彭某保、李某波共同负担 3363 元，由某湖办事处负担 2242 元，由陈某华负担 8451 元。

二审中，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

二审中，各方对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根据陈某华在一审中提交的证据及其主张，本院认定陈某华的损失为：医疗费 184627.03 元（239171.03 元扣减医保报销 54544 元）、后续治疗费 60000 元、误工费 62142 元（陈某华为征拆户，其职业按城镇私营单位居民服务业认定，根据其主张及鉴定意见，误工费为 $42081 \text{ 元/年} \div 365 \times 539 \text{ 天} = 62142 \text{ 元}$ ）、护理费 62142 元（根据其主张及鉴定意见，护理费为 $42081 \text{ 元/年} \div 365 \times 539 \text{ 天} = 62142 \text{ 元}$ ）、营养费 4560 元（住院 152 天 $\times$ 30 元/天）、住院伙食补助费 9120 元（住院 152 天 $\times$ 60 元/天），交通费 3540 元（根据陈某华的住院天数及鉴定次数酌情认定）、残疾赔偿金 564358 元[其中残疾赔偿金 416980 元：湖南省 2020 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698 元 $\times$ 20 年 $\times$ 50%（陈某华主张的比例），被扶养人生活费 147378 元：两子女 $26796 \text{ 元} \times 60\% \times 2 \div 2 \times 13 \text{ 年} = 209009 \text{ 元}$ ，高于陈某华主张的子女及父母的扶养费 147378 元，依据其主张认定]，以上损失共计 950489.03 元。

本院认为，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自愿管理他人事务或为他人提供服务的行为。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没有法定的也没有约定的义务，为了使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或者免受损害，而实施的制止侵害、防止损失的行为。就其法律性质而言，见义勇为应属于无因管理的范围，但它是一种特殊的

无因管理。二者相比较，见义勇为行为实施时的状态具有紧急和危险性，无因管理一般为平常状态下实施；见义勇为行为人为人基于正义实施行为，它是一种高尚道德行为，它所追求的价值目标是社会整体利益，无因管理较之在道德感召力和影响力上相对较小，其更多的在于维护他人利益免受损失而作出的行为，故二者的价值取向不同；见义勇为往往给行为人造成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后果，而无因管理一般不会造成人身损害，故二者造成的损害后果不同。本案中，陈某华在他人液化气泄漏，存在随时爆炸起火的情况下，为保护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毅然爬窗进屋关闭液化气阀门，并在行为实施过程中因液化气起火被烧成*级伤残，其行为与一般的无因管理具有明显区别，故本案案由为见义勇为受害人受害责任纠纷。一审判决认定本案为无因管理纠纷欠妥，本院予以纠正。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某湖办事处应否对陈某华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如应承担，补偿金额以多少为宜。就应否责任承担。陈某华为他人利益，以身赴险，体现了中华民族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的传统美德，应予以弘扬，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为社会所倡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某湖办事处上诉认为其非受益人，不应承担补偿责任。本院认为，案涉连体板房为某湖办事处所有，彭某保、李某波等征拆户系因政府项目征拆，由某湖办事处安排在事故发生地点居住，故陈某华的行为除避免某湖办事处的财产损失外，亦避免了密集居住环境下潜在的人身伤亡风险，作为财产所有者，

亦作为安全监督管理者，某湖办事处均为受益人，应承担补偿责任。就某湖办事处应承担的具体金额。陈某华的损失达 95 万余元，但本案无侵权人，受益人的补偿责任范围除根据见义勇为人所受损失情况外，还应结合受益人的获益情况和其经济承受能力综合考虑。本案中，彭某保、李某波为板房的直接使用者，二人应承担较多的补偿责任，一审判决二人承担主要补偿责任后，陈某华撤回对二人的上诉，可视为对判决结果的认可。结合案涉连体板房的价值不高，液化气起火存在人身伤亡风险但实际未造成其他人受损的情况来看，作为次补偿责任人，一审判决某湖办事处承担 200000 元补偿责任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陈某华认为某湖办事处承担金额过低，某湖办事处认为其不应承担补偿责任的上诉请求，本院均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陈某华、某湖办事处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案由不当，但判决结果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8124 元，由陈某华负担 3824 元（予以免交），由某湖街道办事处负担 43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蒋远军

审 判 员 徐高龙

审 判 员 吴 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 胡佳乐

书 记 员 史 权